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4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李正偉
被　　告　鼎豐木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嘉
被　　告　劉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,1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9 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10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